

古巴比伦时期女性嫁妆问题及其研究

刘原君

(郑州大学文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450000)

摘要: 自婚姻制度以来, 嫁妆便占据重要位置。古巴比伦时代, 嫁妆之于女子的重要意义不可忽视。本课题分析了嫁妆观念的由来、主要内容和价值以及嫁妆构成及归属问题。古巴比伦时期, 能够成为女子嫁妆的财产类型较为多样, 从日常用品、农耕土地、私有奴隶再到金银农具, 嫁妆能够将婚姻生活中方方面面的事物全部包含在内。嫁妆最初归属为女方, 但是最终会因为不同情况, 归属于女方、女方的子女或女方父亲。

关键词: 古巴比伦时期; 嫁妆; 价值;

中图分类号: J1

文献标识码: B

一、 嫁妆观念的由来

当女子出嫁时, 她的父亲都会为她准备一份嫁妆, 这是古巴比伦的习俗, 也是古巴比伦妇女获得财产、拥有一定社会地位的重要方式。嫁妆是指在成年女子即将要准备出嫁或者结婚生子时, 女方家庭应至少准备了一定金额的可以满足陪随嫁女子至夫家结婚所用条件的婚后一切必要结婚用品及相关财物。多少的彩礼额取决于反映了这个女方家族整体的家族政治经济实力状况如何和整体家族地位, 数额的多少则通常只会是代表着该出嫁家女子的本身的一个家族背景出身, 展现了的便是这个出家女子本身究竟是间接出身于皇室贵族家庭还是直接是出身在平民寒门, 从金银农具到土地奴隶, 嫁妆彩礼数额的金额是多少则同时的也就在侧面决定了这一个古巴比伦出生的出嫁女性的在婚后整体的家庭地位。女方如果给的多, 就可以向男方家展示出自己的实力富厚, 娶亲之后男方家里自然就不敢亏待了女方, 但是如果她们给的少了, 一方面显示女方家庭贫困, 另一方面则也显示女方家庭不重视自己的女儿, 女生嫁入男方后就不可避免的受委屈。作为古巴比伦文明的标志, 《汉谟拉比法典》保障了女性结婚的权利, 为女性婚后财产给予了有力的保护。古巴比伦时期, 女性在女子出嫁之时也有要求从女方父亲家那里要求获得一件嫁妆物的法律权利, 女方身份与地位的象征和受重视的程度也往往通过这些来体现。另外在法典中也规定了, 在婚后, 对于女方陪嫁来的一切货品, 男方可以使用却不能拥有, 因此所有权是牢牢掌握在女方手上的。当古巴比伦社会中出现书面法典之后, 关于嫁妆的分配及使用有着更加明确的处理方式, 女性婚后的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二、 嫁妆的内容和价值

在古巴比伦时期, 当有女儿即将出嫁的时, 女方家每年都会要为自己女儿精心准备一件结婚用品以作为回娘家结婚陪送新娘的财物, 也称为“嫁装”、“陪妆”、“妆奁”等。一方面代表着女方对此段关系的重视程度, 一方面为了让自己的女儿在夫家能够有一定的地位, 因此会为其准备尽可能多的货品以彰显女方的实力, 提升女儿在夫家的地位。步入婚姻后, 嫁妆为两个人构成的新家提供了物质保障。《汉谟拉比法典》中规定: “如果一个父亲给了他作淑吉图的女儿嫁妆, 把她嫁给了一个丈夫, 父亲死后, 她不能分得父亲的财产。”由此也可以从中看出, 法律只规定到了女方父亲在女子出嫁的时间才有了从她父亲家那里优先获得一份嫁妆的法律权利, 如果女儿父亲家在给女儿父亲出嫁的时候也没有给, 那么该女儿只可以先分得自己父亲家中的一部分家产, 作为补偿。所以在婚前, 针对男方

该给女方多少聘礼和女方该给女儿多少嫁妆作为陪嫁的问题，男女双方都会提前坐下来进行商量，在确定之后再举办婚礼。

与现代社会情况相似，聘礼及嫁妆成为彰显男女双方家庭条件的直接方式，对于结婚前出资较多的一方，其在婚后必定有着较高的家庭地位，因此在为女儿挑选嫁妆的过程中，父母普遍会尽心竭力，以保证女儿婚后有较高的家庭地位。

古巴比伦女子在出嫁前，女方家里都会拟一份“嫁妆清单”，清单上除了记录日常生活必需品和一些劳动工具，还有财宝、衣服、装饰品，有的家庭甚至会派出奴婢伴随女方，一些富裕的人家还会给自己的女儿一些不动产交由女儿管理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可以说给出的嫁妆考虑到了女性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是衣食住行，还有一些微小的细节，在“嫁妆清单”上，女方会井井有条的标注每一项嫁妆，清单上不仅会写女方给了哪些货品，给了多少钱，对于给出容器和动物作为陪嫁的家庭，还会把动物的年龄以及容器的容量也标注清楚。如此一来，如果以后涉及女方财产问题，便能有充分的证据进行保障。嫁妆除了表示对女儿结婚的祝福之外，更多的是通过内容和价值来体现女方的家庭财富，这也直接关系到婚后女方在男方家庭里的地位，因此女方父亲会尽可能的提供种类丰富且价值很高的嫁妆。所以相对来说，古巴比伦时期的女性嫁妆价值非常高。然而嫁妆风潮也展现了古巴比伦社会中较为落后的一面，在为女儿寻找婚姻伴侣时，所要考虑的内容往往并不是男女双方是否合适，而是两个家庭能否在地位、财富及其他方面相匹配。坦白来看，古巴比伦时期的婚姻更像是一种家庭与家庭间的财产交换，为保证家族的财产能够得到有效延续，女性成为维系财产的工具所在。

古巴比伦时期女性分为世俗女性和女祭司，一部分女祭司是可以过世俗生活的。世俗女性地位很低，婚后基本没有财产使用权。一些女祭司由于地位较高，可以从娘家带走一些财产，到男方家庭后地位也会提高。女祭司获得的嫁妆通常以清单的形式确定下来。以下有两份来自不同家庭的清单。一份献给马尔杜克女祭司的嫁妆的清单的内容大体如下：“1个二分之一的钱金子用于制作她们的脖饰、钱银质手镯、1百只钱重银质的戒指、1万千件 guz-za(高级)的衣服、3百件套衣袍、3个头巾、1个小铜壶重达5斤、1个用来磨细粗磨石粉(isququm)的粗磨石、1个用于磨细大石麦粉的细磨石、1张床、5张把椅子、1个万张的桌子、1个带箱子的(匣)的理发用的工具、1个带锁子的箩筐(箱子)、1个箱柜、1个姑娘(名叫)舒腊图姆,作为舒吉图,是她唯一的一个妹妹,以上的所有的这些东西都是拉马萨尼的(故去)她的父亲是阿维勒辛之子辛埃瑞班安在其姪女马尔杜克的女祭司和 nu-bar 女祭司是在安奴尼图姆在神庙中接事(祭司职)时被宣布给了她的,(现在)是由她的妈妈舒布勒所吞,她的其他(三个)的哥哥、和辛埃瑞班的三个儿子们齐沙特辛、伊格米勒辛和西帕尔伊勒筛尔都馈赠给了它们给了她,并且他们已经把所有这些它们现在都已送入到了辛伊丁那之子伊勒舒巴尼的家中,它们现在都已经全部都被他转交给到了他的儿子了。在她丈夫的聘礼和0两钱银被她捆绑在了她丈夫的衣袍的边上并交还给了她的丈夫的伊勒舒巴尼之后,(以上的嫁妆)将属于她丈夫的儿子们、继承的人们。他们将以公主沙马什、皇后马尔杜克和国王阿米迪塔那的名义正式起誓结婚(遵守这一嫁妆约定)。

从这份清单中可以看出，这个女孩的家庭并不是很富裕，嫁妆的种类没有很多种，只是一些基本的银饰品、服装、磨石以及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但是女方家庭对于嫁妆的种类和数量都一项项进行了明确登记，如此以来，后续如果涉及到了女方财产问题时，便能有充分的证据对其进行保障。并且可以看出这个女孩在婚礼时，女孩的父亲已经去世了，是她的妈妈和她的几位兄长们代替父亲，作为家长把这些东西给她，清单中显示女孩的妹妹作为“妾”跟随姐姐嫁入男方，也是嫁妆的一部分。在结

婚时女孩的聘礼 20 钱银捆绑在她的衣袍边, 返还给她的丈夫。因此, 以后她的孩子们即是她的唯一继承人。这些父亲在逝世前为女儿准备的东西, 在结婚前一直都是由她的母亲和哥哥代替保管的, 婚后伴随女儿送到丈夫的家里, 可见古巴比伦时期, 他们不会轻易把自己的东西给别人。

还有一份另外有一份编号是马尔杜克的那迪图女祭司里维尔埃萨吉拉的嫁妆清单: “一个(名叫)X 拉塔图女祭司奴隶、一个西帕尔城的一个(名叫)沙腊特西帕尔. 的女祭司奴隶、6 钱金子(用于)给她的耳环、1 钱金子(用于)给她的脖饰、个银手环(镯), 它实际的重量大约为 4 块钱、4 个银手戒指, 它的实际的重量大概约为 4 个钱、10 件套的衣袍、0 个头巾、1 件 guz-za(高级)的衣服、件束紧腰身的外套、1 件皮箱、1 个头公牛、头大到三岁半左右的成年的母牛(乳牛)、30 个头母羊、公羊、0 斤羊毛、1 个 40 公升容量重的铜制水壶、1 个专门磨过粗石粉用的(isququm)的水磨石、1 个专用磨粗大麦粉用的水磨石、1 张床、5 小张椅子、1 个小箱子(匣)和一个理发用小理发工具、1 个专门用的装其他东西用的塑料小篮子、1 个. 的篮子、1 个带上锁子的箩筐(箱子)、1 个大的竹篓、60 升的油、1 个小油坛里注入用了的 10 升的上好的油、一个“带头”的大桌子、1 个“王公”的大桌子、个梳过羊毛梳子的小梳子、3 个小梳头的梳子、3 个小汤匙、个织布的机架、1 把满箱的织布用梭子、1 个小的容器底架、1 个姑娘, 她的妹妹沙塔什美图(更名为?) 吉什提宁舒布尔, 以上是阿维勒辛神之女, 是马尔杜克神的三个女儿那迪图女祭司和 nu-bar 女祭司里维尔埃萨吉拉的嫁妆; 她的父亲因吉尔辛辛之子阿维勒辛馈赠给她了她父亲所有的这些, 并把所有这一切它们都送入了伊什塔尔庙辛的主持库伊南娜辛之女子乌图勒伊什塔尔辛的家中, 与其子瓦腊德沙马什辛结婚了(成家)结婚后, 在她的父亲的家中(公公付给她的)彩礼被她母亲捆裹着挂在了她的自己父亲的衣袍的边上并寄还给了她自己的公公乌图勒伊什塔尔之后, 来岁之日, 她自己的三个儿子们都将成为是她的王位的继承者的亲人们。他们会用皇后沙马什、皇后马尔杜克和国王阿米迪塔那的名义起誓(遵守之一嫁妆约定)。”

在这份清单中可以看出, 女儿在结婚的时候, 她的父亲给她了种类庞杂且价值极高的嫁妆, 其中除了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外, 还包括一些金银饰品、一些高贵的衣饰、服装衣物原料, 还有很多动物, 随之还有两个女奴婢, 她的妹妹也作为妾嫁去男方家里。显然可见, 这个家庭相比上一个家庭要富有更多。相同的一点是, 对于清单中每一件东西的种类和数量也都进行详细的记录, 甚至连牛的年龄也有明确的标记, 这样在以后出现问题时, 可以保障女方的权利。清单中提到了“在她的(公公付给她的)彩礼被捆在她的衣袍边上并还给了她的公公乌图勒伊什塔尔之后, 来日, 她的儿子们是她的合法继承人们。”由此可以看出, 女方把男方给她的聘礼也捆在睡袍边已经提前还给了男方家里, 因此其实女方没有收男方的聘礼, 所以女方家里给出的钱财不用于承担婚后男方家的各项开销, 并且男方各亲属对于女方的钱财和物品都没有支配权。来日只有新娘的后代才可以拥有。以上的这两个极少数家庭所给出女儿的嫁妆也都是有一些都是女方动产, 在古巴比伦里, 还有这样一些极少数的家庭条件是比较好一点的家庭在安排女儿将来出嫁生子时, 不仅家里会尽量给出她一些家用生活必需品等作为婚前保障, 也同时会安排给一个女方不动产, 这样房屋在女儿婚后向女方可借以进行出租, 这样的一来也保障好了未来女方一家人的各项日常生活开支, 同时一方面也充分体现好了一个女方家庭的家庭地位, 另一方面这些东西还是属于女方的, 因此无论是男方还是男方的任何亲属都不能对女方提出任何主张。总之在古巴比伦那个时期, 女性嫁妆品的种类形式和主要内容上是相当很的丰富的了, 嫁妆用品的文化价值相对也还相对的较高。

三、 嫁妆的归属问题

在古巴比伦，嫁妆问题经常出现在一些清单文献中，比如嫁妆的内容是什么，价值多少，归属是谁等等。古巴比伦女性嫁妆的归属问题也比较复杂。大多数情况下，女性只有获得嫁妆的权利，却不可以支配，但是根据女性地位和身份的不同，存在一些不同的情况，可能归属于女方自己，一些情况下归属于女方的后代，还有一些情况归属于女方父亲。

1、归属于女方

在古巴比伦社会的法律中，对于女性财产权利给予了保障。《汉谟拉比法典》法中有规定：“如果某一个女人诉说了她很憎恶一个丈夫，并且法律通过其对她邻人丈夫的调查才发现此女子自己并无大过错，而且由于她自己的丈夫现在还会经常独自外出，给到她妻子带来到了她很大一部分的受到侮辱，那么法律应判得该名女人的无罪，并且也可以直接把属于她丈夫的全部嫁妆也一起带去到她娘家去。”由此可见如果发现丈夫犯错，妻子就可以选择拿回全部嫁妆，并结束与那个男人的婚姻。另外，如果丈夫给妻子带来了很大的羞辱，妻子可以对邻居进行调查，确定结果后，还能够将全部嫁妆带走。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女性的财产权，女孩可以把一切东西都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2、归属于子女

该法典也确保了后代的继承权。如果某一个女人已经在你婚后成功生下个了一个孩子，那么以后她几乎毕生全部的工作心思可能都会被用在照顾自己和子女们的生活身上，就算将来自己以后受到再更多生活的挖苦，也永远不会白白委屈了属于自己家庭的这个孩子，当然将来在孩子财产的分配等方面自己也都不会如此亏待他们。《汉谟拉比法典》对此也给出了应对方法：“因为如果是一个已婚男人他娶来了别的妻子，并且婚后她也给他生养了很多孩子，而后当那个女人的逝世，她现在的那个丈夫便不得随意要求给她女儿的所有嫁妆，她所有的女儿嫁妆就只专属于她女儿的后代。”就比如在上述两个“嫁妆清单”中都明确提到的，在自己去世后嫁妆都归属于自己后代。而且在古巴比伦这个时期，为了避免在家庭日常生活中会引起各种不太必要的婚姻财产纠纷，也考虑到了离婚后男子再婚或者女方去世后男子再婚的情况。在这种极端情况下，孩子们父母在重新分配遗产嫁妆时都应该各自分别的继承到来自属于自己和母亲一方的遗产那最后一份，如果他们父亲也去世了的话，父亲的财产他们则可以平均分配。

3、归属于父亲

在中国古历法巴比伦的时期，通过嫁妆就基本可以明确体现的出一个女方家庭的女性身份特征和家庭地位，然而在这个上古历法时期，女人们一旦要出嫁了去了男方家中就等于变成了对方男人家庭的一种附属品，生活中一切都会以自己的丈夫和男方的家庭为中心，相夫教子，对于自己的生活也不能自由摆布，也就更不用说自己的财产了。因此嫁妆也自然而然交由了男方进行管理和支配。针对这种现象，《汉谟拉比法典》中也提出了相关规定：“如果一个男人娶了妻，他没使他得到孩子，而后那个女人死了。如果那个男人支付给岳父加的聘礼岳父返还了，她的丈夫就不应该要求那个女人的嫁妆，应属于她的父亲家。”这条规定就是说如果女孩在结婚后如果还没有给男方生下后代，而后她去世了，在这种情况下，女方的父亲只要返回了结婚前男方给女方的聘礼，女孩的父亲就可以继承当年陪送给女儿的嫁妆。

由此可见,正常法律情况条件下嫁妆品的最终所有权人是落在的女方。此外,如果丈夫错了,妻子不原谅,那么她可以选择将全部嫁妆带回,并与其结束婚姻。其次,如果丈夫为妻子带来了很大的侮辱,妻子可以在邻居中进行调查并确定结果后,同样能够将自己的全部东西带走。并且即使在女子去世后,也不能被丈夫占据,应该交付给已故妻子的后代手中。如此一来,女子的丈夫及父亲都失去了侵占的机会。如果女子并无后代,或无生育权的女祭司,她们去世后,嫁妆则会被退回女方家中,此时,结婚前男方家庭所给予的聘礼同样也会原路返还,但如果女方家庭没有能力对聘礼进行返还,部分嫁妆将被扣留作为补偿。对于古巴比伦女性来说,嫁妆清单的出现代表法律层面对其权利的坚实保护。因此这实际上就已呈现显出了古巴比伦时期的对于嫁妆财产的一种先后性继承归属关系,即男方子女通常是财产第一被继承人,女方父母才是其第二被继承人。

四、结论

由此可见,在古巴比伦时期无论从构成方式、整体价值或者其他方面来说,嫁妆在婚姻中都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而女性在《汉谟拉比法典》的保护下,也再也不用去忧心嫁妆的问题。首先是在出嫁的时候,女性有从父亲那里获得嫁妆的权利,如果从父亲那里没有资格获得,以后女性便还可再分得女方父亲母的一些家产以作为一些补偿。其次就是嫁妆选择的权利内容一般会广泛涉及婚后生活上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丰富多样,其价值也会根据家道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为了保护婚后双方的权利,嫁妆的数量和内容会列为清单详细记录下来。最后归因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所有权归于女方自己,在她去世后传由她的后代,没有生育的女子则可以在父亲归还了男方聘礼的前提下把嫁妆归于女子父亲。

参考文献

- [1]杨炯. 汉谟拉比法典[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2.
- [2]王颖杰. 古巴比伦城马尔杜克女祭司的婚姻和财产[J]. 东北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6).
- [3]刘文鹏. 《古代西亚北非文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年5月.
- [4]陈晓红, 毛锐等: 《失落的文明: 巴比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年11月.
- [5]杨大文, 杨怀英. 婚姻法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2.
- [6]叶秋华. 外国法制史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7]潘允康. 家庭社会学[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6.

A study on women's dowry in Ancient Babylonia

Yuanjun Liu

(Zhengzhou University, Henan Province,450000)

Abstract: Since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dowry has occupie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ancient Babylonian times, the importance of dowry to women cannot be ignored. This topic analyzes the origin, main content and value of the concept of dowry as well as the composition and attribution of dowry. In ancient Babylonia, a woman's dowry consisted of a wide variety of assets, ranging from daily necessities, agricultural land, private slaves, and gold and silver tools. Dowry included all aspects of married life. The dowry originally belonged to the woman, but eventually to the woman, her children or her father, depending on the circumstances.

Keywords: Ancient Babylonian times; dowry; value

作者简介: 刘原君, 郑州大学文学院, 硕士在读